

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

《申請辦法》

壹、宗旨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為獎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校生，本會特設置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、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、弱勢學生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(1)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與資訊系之在校生，並經系主任或院長推薦。
- (2) 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者。
- (3) 有無參加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皆可申請。

參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補助之清寒獎學金名額至少二名，每名至多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，總計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期間

申請人自即日起至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，檢具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各系所申請，各系所初審後將推薦名單統一函送「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 150 巷 2 弄 3 號 2 樓」向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規劃小組」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申請所需文件

- (1) TIMS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2)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- (3) 國民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。
- (4) 系(所)主任或院長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。
- (5)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正本。

陸、清寒獎助學金審核之優先順序：

- (1) 家境清寒並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- (2) 特殊情況〈如：父母雙歿者、父歿或母歿之單親家庭者、家庭內有重症病患者、家庭收入較低者〉，凡符合上述情況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3) 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
柒、審核

- (1) 第一階段由系(所)或院進行初審。
- (2) 第二階段由台灣行銷科學學會「TIMS 清寒獎助學金規劃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- (3) 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之外，亦將名單回報本會。

捌、受獎者如經發現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情事，將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，無條件全額歸還清寒獎助學金並負法律責任。

玖、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所附之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人獲頒與否概不退還。